

合同编号: ZCSC-HT-2023-418181

### 临泽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甲方(采购人单位名称): 临泽县五三小学

乙方(供应商单位名称): 甘肃天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品目	品牌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复印纸	复印纸	复印纸	B4	复印纸, 规格: B4, 数量: 15; 重量: 70g 品牌: 天星 颜色: 白色 环保: 是 产地: 甘肃	15	¥175.0000	¥2625.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2625.00

说明: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服务的价款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特殊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并所承担的一切相关税费。

#### 二、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在甲方指定地点 五三小学办公室 完成服务, 并由甲方验收。

#### 四、验收标准、方法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验收单(服务时必须提供)、服务操作手册及其它应当随附的技术资料。

####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 乙方产品的服务标准, 应与厂商(制造商)在中国总部对外公布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 若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 应依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有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 或需调试、试运行的项目, 其保修期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 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附件, 乙方不负责保修的责任, 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维修服务, 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 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和修理, 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售后服务承诺: 无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 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 甘肃临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300910122000012702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 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逾期超过5日,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因合同履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

####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临泽县五三小学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临泽县民生路172号

电话: 13014128006

采购单位采购人(委托代理人): 刘军生

乙方(盖章): 甘肃天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畜牧局办公楼下(自由路81号)

电话: 131393666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杨天星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备注: 采购合同须在30日内签订完成。

合同备案号: 2023SCBA00177